

合同编号:XTXF-YW-XN20240403001



特种设备安全人员培训协议

甲方：云南人和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乙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特种设备安全人员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提供培训方）：云南人和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MA6P60433Q

联系人：殷瑞麒 身份证号码：53010219980725075X

联系电话：13708443285

乙方（接受培训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550112330L

联系人：王锦 身份证号码：530111199609290423

联系电话：184872035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和市场规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培训服务基础条款

1、乙方所报培训课程名称：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安全生产总监

2、培训收费标准：人民币¥ 1180 元/人（大写：壹仟壹佰捌拾元整）。实际成交折扣价格：人民币¥ 880 元/人（大写：捌佰捌拾元整），每批以乙方实际报名人数进行结算。乙方报名清单应以附件形式提供给甲方，需加盖乙方公章。

以上费用包含课程培训费用，含鉴定站考务费，含工本费，不含食宿费用。当天考试未通过补考需要等待下次报名，补考不收取费用。

3、乙方付款方式：乙方采取（单位对公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至甲方对公账户或甲方指定账号：

企业名称：云南人和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翠湖支行

账号：134071299914

注：甲方未授权任何第三方或者甲方工作人员收款到私人账户，乙方应确保所交费用到甲方对公账号或甲方指定账号，否则不视为交易成功，双方未存在任何法律关系，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合同与发票：乙方确认合同后盖公司公章，甲方收到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打款。

5、甲方培训课程内容：

培训课程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安全生产总监
课程内容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安全生产总监理论知识
培训形式	线上线下理论培训，以开通学习账号参加线下培训形式交付；
培训时间	线上线下乙方参加学习为主，甲方为乙方开通学习账号后乙方即可自主学习；

6、甲方培训课程服务期限为 1 考试周期：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甲方应在指定培训地点对乙方学员进行培训，至本协议规定的课程结束且甲乙双方各自的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第二条 双方约定条款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收取培训费用后应出具正规的合同及发票给乙方。除上述培训费用外，乙方学习期间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

2、甲方有权按照实际课程进度、国家政策变化、学员要求等适当调整课程安排和课程学习方式。

3、甲方在培训过程中，有权对乙方进行规范管理，对乙方不服从管理或者扰乱课堂秩序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情节严重者，甲方可予以劝退（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不返还培训费用）。

4、甲方应当依法保护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乙方及学员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以其它不正当的方式使用乙方及学员个人隐私信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及学员的姓名、肖像、影像用于商业用途。

5、甲方应当设置处理合同和服务争议的内设部门或者专员，客服电话：400-9944-365。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课程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听课凭证转让、出借给他人使用的，甲方有权拒绝为非学员提供培训服务。

7、甲方负责培训中的教务工作：每期培训结束后甲方应将开班的相关教学资料（包括开班的名册、学员考勤签到表、实操上课的图片、考试的成绩、结业照等）分期存档备查，并按要求送交乙方备案。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提供真实、准确的学员信息给甲方，否则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将参加结业考试、鉴定考试的学员相关资料按时对接。

2、乙方应认真参加培训课程，遵守甲方的培训安排、课堂纪律，服从甲方培训管理，不得妨碍其他学员的正常学习活动，并负责自身学员的安全和保障问题。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培训场所的各种安全规定，不从事危害自身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当行为。培训期间如因乙方或学员的原因造成甲方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应随时关注考试时间，准备报考资料、学员信息等并按时参加考试、遵守考场纪律。乙方应遵守考试相关要求，知晓考试报名及参加考试均是乙方自己的义务。

4、乙方及学员应当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许可不得对培训过程所接触的课程，课件、讲义、习题等资料进行录音、录像、翻拍、扫描、传播、销售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变相传播等行为。对于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培训材料或者课件，乙方及学员除在正常学习过程中合理使用外，不得私自复制、散发、销售，不得通过互联网进行分享、扩散和传播。

5、乙方报名时，甲方免费赠送给乙方的考试辅导资料，均为甲方内部学习资料，仅供学员自行学习交流，甲方不涉及任何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对外向不特定第三人发送的行为。乙方均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扫描、销售、传播。甲方严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乙方也承诺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索要或委托购买任何出版社的任何纸质版教辅资料和电子版教材，且由此所产生的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均属于乙方个人行为，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课程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听课凭证转让、出借给他人使用。

7、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培训资格转让或者同时允许其他第三人参与培训，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培训服务，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8、乙方的合同等材料，需妥善保管。乙方报名为团单的，需要提供团单内每个人的个人信息以及甲方所需其他信息。

9、乙方知悉甲方会不定期开展培训课程的优惠促销活动，乙方不会因未享受优惠，而要求甲方退差价或者退费。

第三条 培训退费

课程一经开通，不予退费、不予换人。

第四条 不可抗力

因战争、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国家考试政策调整、互联网运营商提供的网络中断、黑客、木马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按照实际消耗课时、甲方必要费用支出结算（或协商结算）培训费用。

第五条 其他条款

1、合同变更、解除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任何手写、口头承诺条款均不具有效力。乙方对于合同内容已经清楚明确，并经甲方已合理提示。

2、甲乙双方各持有的合同有且仅有一份，若同时订立多份合同的，以最终实际履行合同为准。

3、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双方采用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之日起生效。电子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经营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云南人和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联系人：殷瑞麒

联系方式：13708443285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昆瑞路 273 号云安阳光城第 16 栋

签字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王锦

联系方式：18487203579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金源商务中心 2 幢 6A 号

签字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件 2：双方相关的经营资质



